

证券代码：600105
债券代码：110058

证券简称：永鼎股份
债券简称：永鼎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7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：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鼎电气”）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：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3,000 万元人民币<含本次>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担保，无反担保。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示范区分行”）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期限届满，公司收到银行函件，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中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1,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担保，无反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（详见公司临 2022-028、临 2022-053）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

法定代表人：路庆海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8 月 2 日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。电线、电缆、光缆、数据电缆、通信设备、光纤陀螺制造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基数的进出口业务；综合布线工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永鼎电气资产总额为 6,587.2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,295.95 万元，资产净额为 2,291.33 万元。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,187.78 万元，净利润为 185.20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

保证范围：1.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壹仟万元整；2. 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，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，无重大违约情形，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，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；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；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2、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，风险可控。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，加强对外担保管理，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。

3、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70,60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〈含控股子公司〉总额为 307,043.98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219,632.0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 年末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77.41%，其中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8,369.98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123,268.0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 年末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43.45%。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；
- 5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1日